





第六五九冊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欽定南巡盛典(二)

高晉等初編
阿薩載等續編……一
桂等合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六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目錄

海塘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
卷五十五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海塘

臣等謹按海為水宗百流歸德禹貢之導水也曰會曰過曰播而於海第言入而已顧惟不讓積水以成其大則又當推九澤既陂之義俾朝宗克底於成此海塘之制所由監古利民而為

大聖人勞心之先務也浙省襟江帶海而海寧當江海

欽定四庫全書

交匯之區全賴塘堤衛護七郡自唐開元中築捍海堤宋嘉定中修素花等塘元泰定中下石固木植明代五修塘堤載在史冊具有成法不僅華信之千錢募土錢銀之強弩射潮見於錢塘志乘者班班可考且塘以捍海有土有石宋李溥廬守愬諸臣修築杭州海塘疊石為岬固以椿木鉤末壁立以捍潮勢而張夏採石修塘隨損隨治衆賴以安則石塘之為利溥矣顧地利不齊淳鬆既不能

擊石堅澁又不受釘椿於是築塘之制興而補偏救弊與土石各塘並資捍衛海塘之大略若此我

皇上軫念民生六勤

法駕壬午之春即有老鹽倉一帶改建石工之

諭庚子重申

異命越二年告成凡四千二百丈甲辰復

勅范公塘接建石工永資保護并

諭將柴塘以內石塘以外填土種柳俾柴石聯為一勢

欽定四庫全書

鞏固萬年益自

聖祖仁皇帝創建大石塘五百丈

世宗憲皇帝改建魚鱗大石塘以來至

皇上而海塘全局適觀厥成盡善盡美蔑以加矣若夫

築石壩修盤頭加簷坦沙水情形月必有奏奏必

有圖

乙夜覽觀

硃筆指示即

端拱深宮無不為海隅蒼生共籌樂利夫是以陽侯効

順永不揚波人忘舂鋒之勞世享安恬之福而非

前代之為小補計者比也懿歟盛哉謹志海塘第

五

欽定四庫全書

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海塘

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上諭內閣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署理浙江巡撫永貴
奏請臨幸浙省閱海塘一摺前因江南督撫等奏請
南巡特命大學士九卿會議詢謀僉同業經降旨俞
允江浙隣封接壤均係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
卷五十五

聖祖屢經巡幸之地且海塘亦重務也今既據該省士民
感恩望幸聲情踴躍督撫合詞代奏宜允所請於辛
未年春南巡便道至浙省臨視塘工慰黎庶瞻依之
意所至不煩供億勿事興修勿尚華靡已詳具前旨
其共喻焉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海塘為捍衛民生要務朕明春巡幸
浙省意欲親臨閱視着尚書舒赫德於江南審訊事

畢之日即赴浙江會同該督撫等查看豫倫奏聞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內閣曰浙海之神自雍正八年海塘告成時

特加褒封

勅於海寧縣地方建廟崇祀邇年以來海波不揚塘工畢

固朕省方浙中親臨履視見大溜直趨中小疊兩岬

沙灘自為捍禦濱海諸邑得慶安瀾利及民生實資

神明顯佑應於杭州省城之觀潮樓敬建海神之廟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昭崇德答佑至意應行事宜該部查例具奏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巡撫莊有恭曰莊有恭奏東西海

塘築石塘工豫脩事宜一摺已批該部建議具奏矣

江溜海潮全勢既趨北大疊則一切應行脩築事宜

正關緊要現在時屆立秋防汛不宜遲緩而部臣議

覆不無尚需時日且定議諒亦無可駁詰著傳諭該

撫速就勘明籌辦之處一面即行發帑興工上緊趕

築無庸聽候部覆遲悞要工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

上諭內閣曰朕稽典時巡念海塘為越中第一保障比

歲潮勢漸趨北大疊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於

老鹽倉一帶築塘改建石工即多費帑金為民間永

遠禦災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率以施工難易彼此

所見紛歧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劉統勳河道總督

高晉巡撫莊有恭前往工所簽試樁木朕抵浙次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簡從臨勘則築塘沙性澁汕一橋甫下始多扞格卒

復動搖石工斷難措手若舊塘連內數十丈許土即

宜搭而地皆田廬聚落將移換石工毀拆必多欲衛

民而先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矣朕心不忍且并

外塘而棄之乎抑兩存而贅疣可乎以茲蒿目熟籌

所可為吾民善後者惟有力繕築塘得補偏救弊之

一策耳地方大吏其明體朕意悉心經理定歲修以

固塘根增坦水石筭以資擁護庶幾盡人事而荷

神麻是朕所宵旰懷不能刻置者至繕工欲固購料
不得不周現在採辦柴薪非河工林葦之比向為額
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應酌量議加俾民樂運售而
官易集事其令行在戶部會同該督撫詳加定議以
聞朕為浙省往復咨度之苦心其詳具見誌事一詩
督撫等可並將此旨於工次勒石一通永誌遵守毋
忽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
卷五十五

四

上諭內閣曰尖山塔山之間舊有石壩朕今親臨閱視
見其橫截海中直逼大溜猶河工之挑水大壩實海
塘扼要關鍵波濤衝激保護匪易但就目下形勢而
論或多用竹簍加鑲或改用木樁排砌固宜隨時經
理加意防修如將來漲沙漸遠宜即改築條石壩工
俾屹然成砥柱之勢庶於北圻海塘永資保障該督
撫等其善體朕意於可興工時一面奏請一面動帑
備辦并勒石塔山以誌永久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海寧一帶塘工最為緊要今春巡幸
之次日即赴老鹽倉尖山等處相度指示飭令修築
柴塘並建設竹簍坦水各工用資保護今據莊有恭
奏查勘工程俱已陸續完竣餘工並皆穩固等語該
撫督率屬員備辦歲工甚屬盡心深可嘉予莊有恭
著交部議叙所有在工勤事各員並著查明分別咨
部議叙以示獎勵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
卷五十五

五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初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莊有恭等曰莊有恭已有旨調補
江蘇巡撫其海塘工程莊有恭籌辦甚屬盡心且浙
省現有查辦災賑事亦為緊要莊有恭奉到調任之
旨可將巡撫印務暫交索琳護理其日行事件照常
接辦惟塘工賑務仍聽莊有恭專司其事蘇杭一水
之地案牘往還本可無虞稽誤至熊學鵬到浙其賑
務自可妥辦若海塘工程自不如莊有恭之輕車熟

路隣封伊邇應令兩撫彼此始終會辦在莊有恭亦斷不因既經調任稍分畛域也將此一併詳諭知之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海寧石塘工程民生攸繫深厯朕懷連年潮汛安瀾各工俱屬穩固茲入疆伊始即日就近親臨相度先行閱視連城石塘五百三十餘丈實為全城保障而塘下坦水尤所以捍衛石塘但向來止建兩層今潮勢似覺頂衝外沙漸有汕刷二層之外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六

須預籌保護該撫等上年所奏加建三層坦水六十餘丈止就尤險要處而言於全城形勢尚未通盤籌畫若一例普築三層石坦則於護城保塘尤資裨益著將應建之四百六十餘丈均即一例添建其二層舊坦內有搖殘石缺者亦著查明補換該督撫等其董率所屬悉心籌辦動帑興修務期工堅料足無濫無浮以收實濟副朕為民先事預籌之至意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海寧州石塘工程所以保衛沿海城郭田廬民生攸繫從前四次親臨指授機宜築塘保護連年潮汛安瀾各工俱為穩固今朕巡幸浙江入疆伊始即親往閱視石塘工程尚多完好惟統海寧城之

魚鱗石塘內有工二十餘丈外係條石作牆內填塊石歷年久遠為潮汐衝刷底樁霉朽兼有裂縫踳踣之處又城東八里文將字號至陳文港密字號止有石塘工七段約共長一百五六十丈地當險要塘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七

單薄亦微有裂縫此塘為全城保障塘下坦水所以捍護塘工皆不可不預為籌辦著將兩處塘工均改建魚鱗石工俾一律堅穩并添建坦水以垂永久該督撫即派妥員確勘估計具奏又石塘近上前經築有柴塘四千二百餘丈現尚完整究不如石塘之鞏固雖老鹽倉有不可下搖為石塘之處經朕親見然不可下搖處未必四千餘丈皆然朕於民瘼所繫從不惜帑省工俾資保護著該督撫即將該工內柴塘

可以改建石塘之處一併派委誠妥大員據實逐段勘估奏聞辦理如計今歲秋前可以辦竣即撥帑趕緊興修若秋間不能完竣則竟俟秋後辦理該督撫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畫以期工堅料實無濫無浮務期濱海羣黎永享恬安之福以副朕先事預籌至意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曰朕巡幸浙江由海寧閱視塘工至杭州老鹽倉一帶有柴塘四千二百餘丈雖固其處不可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九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九

而柴塘損壞無可抵禦不幾為開門揖盜乎著該督撫即嚴飭地方文武官將現有柴塘仍照前加意保固勿任居民拆損竊用將來石工告竣遲之數年朕或親臨閱視爾時柴工倘有損壞惟該督撫是問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據王亶望奏海塘下塘之後即須砌石浙省產石之山陰等四縣先後據報採就石料二萬餘丈運抵工所者止三千餘丈僅敷二十丈塘工之用

椿為石塘然柴塘究不如石塘之堅固業經降旨將可以建築石塘之處一律改建石塘以資永久保障茲忽憶及該地方官及沿塘居民見該處欲建石塘或視柴塘為可廢之工不但不加意防護甚或任聽居民拆毀竊用致有損壞則石塘未歲工之前於該處城郭田廬甚有關係且改建石塘原為保衛地方之計若留此柴塘以為重關保障俾石塘愈資鞏固豈不更為有益況當石工未竣以前設使潮水大至

若先行儘力開槽石料未能應手浙省陰雨較多倘槽底積水泥濘轉多未便等語石料為塘工所急需自應上緊購辦趕期償運以濟要工何以運抵工所者止三千餘丈以致未能應手王亶望並非現任巡撫不過令其在工督辦是以呼應不靈李質穎現任巡撫所有一切購料償運皆其專責豈可稍存諉卸之見著傳諭李質穎即嚴催各屬將採就石料迅速運工以備急需李質穎如已起程來京朕見即著富

勒渾遵照速辦其在江蘇洞庭等山分辦太湖石料十一萬三千七百餘丈並著傳諭閩元速飭各屬毋分畛域趕緊辦運浙省備用俾石料充裕以濟鉅工將此由四百里諭令李質穎等並諭王壘望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前據閩元奏宜興荆溪二縣山石石質鬆脆難以見方成丈未能適用等語所奏未見實心已傳旨申飭並面諭薩載回任實力督辦矣海塘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十

程所用石料原有裏外之分所謂背後石料也若不能多購堅細石料原可酌量於頂冲處所用堅細石料以禦潮汐衝激其潮平水緩之處將裏層酌量間用宜興荆溪石料未始不可且即閩元在吳縣太湖所採及王壘望在浙所購石料亦豈無一二石性鬆脆者乃閩元竟以宜興荆溪石質線紋碎裂未能適用一奏塞責比總因鄰省事務漠不關心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實屬非是著再傳諭閩元務須

痛改積習實力督率屬員認真採辦迅速趕運赴浙以脩海塘要工之用至王壘望等接收石料時亦當酌量情形撓撓配用使要工速竣而辦理不致掣肘將此由五百里發往並諭令富勒渾王壘望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據富勒渾等奏現在趕辦海塘將黃字字號頂衝處所於柴土塘後償砌石工外用條石內填石塊加高培厚每丈用椿木八十根可減魚鱗石塘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三

之半一面嚴飭杭嘉湖寧紹五府委派員役多僱人夫添安椿架上緊趕辦以防春汛並嚴催承辦石料各縣分頭趕辦勒限運工脩用等語自應如此辦理至需用石料屢經降旨傳諭閩元督率屬員認真採辦迅速趕運赴浙並因石料有裡層外層之分其頂衝處所自應用堅細石料以禦潮汐至潮平水緩之處不防以宜興荆溪等處山石間用已諭知閩元實力採辦並諭王壘望等於接收石料時酌量情

形挽搭配用矣但浙省亦須就近設法採辦不可專恃江蘇一省購運著傳諭富勒渾王重望等務須通盤籌畫實心經理以期要工速竣不可稍存觀望之見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海寧改建石塘以王重望曾為浙撫且肯擔當其事因命在工督辦但伊在服中不令豫地方之務此朕用人不得已之苦心屢經降旨中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上

共知近因王重望與李質穎有意見不合之處茲李質穎來京召對時奏及改建石塘後柴塘土塘仍須歲修以資保護等語朕從前親閱塘工老鹽倉一帶難以下椿素所深悉但思難以下椿處所其長不過數里非數十里之柴塘皆不可下椿改石也其餘可以下椿處所若一律改石塘豈不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李質穎今有是奏此事關係重大朕亦不能懸斷著大學士阿桂同李質穎馳驛前往會同富勒渾將

李質穎王重望所見不同之處秉公確勘據實覆奏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大學士公阿桂曰本年二月間據阿桂勘辦石塘工程二千二百餘丈督率工員上緊趕辦務於四十七年冬初完工至老鹽倉立字號至積字號二百餘丈不能釘椿處所應仍留柴塘外其餘一千五百丈安椿一丈八尺用礮夯打至四個半時辰打下一丈四五尺週圍沙土即合籠平椿不能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上

再打查椿木不能深入其底沙堅硬可知沙畧椿牢力能擊石或可一律築砌或應仍循其舊恭候臨幸指示機宜再行多分年限接續辦理等語已批令俟到京時面奏彼時原以老鹽倉一帶沙性溢汕難以下椿且改建要工尚多是以可緩昨詢據富勒渾面奏老鹽倉一帶仍有可以施工之說即阿桂所奏沙畧椿牢力能擊石或一律砌築之語是其所見亦仍謂此段工程可以辦理朕思現辦二千餘丈之石塘

既於明歲可以完工且屆四十九年南巡之期尚遠
此段要工既有益於民生即可及時接辦何必復待
南巡親為相度前此阿桂到京面奏原因此段工程
應否辦理未能明晰是以欲面詢明確再降諭旨現
在阿桂督勦逆回到京尚需時日著傳諭阿桂即將
老鹽倉一帶實在情形詳悉具奏如果有工費浩繁
不能拘定開銷成例之處亦不妨據實奏明交陳輝
祖接辦朕不惜多費帑金為民生謀一勞永逸之計
也將此隨六百里加緊軍報之便傳諭知之著即行
覆奏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九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總督陳輝祖等曰前以浙江老鹽
倉一帶塘工是否可以及時接辦降旨詢問阿桂茲
據覆奏此段工程一千五百丈可以接續辦理前在
工時陳輝祖所見亦同至添用帑費現辦二千二百
餘丈塘工除恩賞銀兩外尚有另籌添補之項若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五

辦一千五百丈釘椿較難所需帑費亦約略相等請
勅下楊魁會同陳輝祖將此段工程共應開銷正項
若干帑費若干之處熟商妥酌等語浙省辦理石塘
二千二百餘丈計明歲冬間始可竣工其老鹽倉一
帶塘工若一律築砌自應俟現辦工程完竣後再行
次第籌辦昨經降旨令楊魁赴閩省暫署撫篆換令
富綱來京陛見所有老鹽倉工程如何接辦並應如
何開銷正項及帑費之處俟楊魁回至工所後再與
陳輝祖妥議熟籌具奏亦不為遲所有阿桂奏到之
摺著先抄寄陳輝祖楊魁同看並諭令阿桂知之

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陳輝祖等曰前經降旨令富綱來
京陛見並諭楊魁即赴福建署理巡撫事務但計此
時楊魁尚未起身著仍留海塘工次候朕另有揀用
之處再降諭旨至富綱在福建巡撫任內辦理諸事
漸就熟諳朕原欲觀其才具器識是以降旨令其來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五

京陛見今楊魁既仍留浙江工次富綱此時亦不必
來京如楊魁富綱已遵前旨起程接此旨後即遵照
各回本處將此由五百里發往并諭令陳輝祖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十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陳輝祖曰本日據閩鶚元奏分辦
浙江海塘料石情形一摺內稱初次所辦條石十三
萬六千餘丈業經全數起運赴浙其接辦之九萬六
千六百餘丈勒限趲運扣至明年三四月間可以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七

律辦完運竣等語該省所辦塘工料物源源接濟陳
輝祖自當督率工員趕緊辦理但未知此時所辦工
程究有幾分約計於何時可以完竣著傳諭該督令
其確核工段按日計算據實奏聞再從前節次所撥
各項銀兩俱留為海塘之用將來工程告竣時是否
足敷應用並著該督詳細查開具簡明清單一併
覆奏將此由四百里傳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據陳輝祖奏建築海塘自來字號至食字
號止魚鱗工長二千二百四十丈於六月二十六日
通工一律砌完其續辦鱗塘一千七百丈現在陸續
開工催緊趕辦所有在工督辦之布政司盛住海防
道周克開寧紹台道印憲曾金衢嚴道德克進布並
江南帶至浙省之遊擊田宏謨皆認真稽察董率晨
夕周懈其分委承辦及在局司事之同知清泰劉雁
題潘安智方體泰唐若瀛州判蔣重耀知縣趙思恭
等皆勇往勤勵奮勉出力等語該省趕辦塘工堅固
妥速在事出力人員自應一體交部甄叙以示鼓勵
該督陳輝祖業經降旨復還現任總督頂帶庸庸加
恩外其盛住周克開印憲曾德克進布田宏謨清泰
劉雁題潘安智方體泰唐若瀛蔣重耀趙思恭等各
員俱著交部議叙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初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陳輝祖曰據陳輝祖奏續估海塘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七

魚鱗石工一摺內稱前經題撥恩賞各項遵旨留為塘工應用共銀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兩零除撥給原估續估工料銀兩外尚多餘銀三十九萬九千二十五兩零等語此項多餘銀兩毋庸解京即著賞給該省為四十九年南巡粘修行宮等項應用上次庚子南巡一入浙江首站屋宇倍增並多點綴比至杭州則添設座落更多繁費無益非朕省方問俗之意屢經降旨訓飭將來行宮座落止須將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七

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范公塘一帶看來竟須一律改建石塘以資捍衛昨已諭知富勒渾等矣本日閩鴨元奏江蘇省續辦浙塘石料於四月二十九日全數起運其由浙省挑退者亦補運完竣等語前經該督撫奏

稱建築魚鱗石塘分限辦理需用石料甚急江蘇閩省採運稍艱先儘浙省購辦應用前又經降旨富勒渾等令將各段塘工蓋面石塊不拘尺寸不妨搭配鋪墁以期迅速完工是此次已先鋪墁江省續辦石料運至浙省必有存剩即可留為改建范公塘之用著富勒渾等細心履勘若該處塘工必須改築方可永資保護浙省亦應預行採辦免致臨時糜費周章凡事豫則立若今歲物料齊全明春南巡時朕親臨閱視指示機宜降旨後即可興工辦理一年之內無難告竣俾鉅工屹立海濱黎庶咸慶安瀾至富勒渾摺內有老土塘根脚同係淤沙土性浮鬆之語從前老鹽倉一帶亦稱沙性浮鬆難以開槽釘樁乃自改建石工一律穩固堅實可見事在人為封疆大吏於民瘼所關斷不可存畏難之見該處所建石工所費不過較前三分之一方今府歲充盈即多費數十萬帑金捍衛民生使閭閻永臻樂利亦所不靳也著傳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七

諭富勒渾等善體朕意熟籌妥酌將此次運到石料塘工完竣後尚存若干將來興工仍須添用石料若干之處詳悉核算據實具奏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從前盛住來京陛見時面詢海塘石工情形據稱老鹽倉一帶因沙性澁汕不能釘椿彼時在工籌辦曾有一老兵言及該工下椿必須衆椿合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同時齊下方能堅實不致已釘復起後如其法試釘椿木果有成效及訪查其人無可踪跡似有神助等語現在老鹽倉石塘一律改築完竣其所稱老兵指點之處是否實有其事富勒渾等即未經眼見不能深悉而盛住係在工目睹之人及從前道府丞倅兵弁夫役人等見此神靈助佑必羣相驚異傳述不忘如詢其事屬實則係神祇効靈如分水龍王廟之白老人故事或於該處建祠以答靈貺亦為捍衛民生

祀典所應得也著傳諭富勒渾等詢問盛住並詳加採訪此事究屬有無據實覆奏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建築石塘所以保障民生關係甚重前庚子南巡時朕親臨閱視指示機宜於老鹽倉舊有柴塘後一律添建石塘四千二百餘丈次第興修於上年七月間告竣因其砌築堅整如期歲工原欲將督撫及承辦文武官員交部分別議叙今抵浙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親臨閱看乃所辦工程不惟不應邀叙並多未協之處蓋朕於老鹽倉添建石塘固以衛護生民亦因浙省柴薪日益昂貴歲修柴塘採辦薪蒿致小民日用維艱是以建築石工為一勞永逸之計庶於閭閻生計有益但石塘既建自應砌築坦水保護塘根乃陳輝祖王壘望並未籌畫及此而後之督撫亦皆置之不論惟云柴塘必不可廢此乃受工員慫恿為日後歲修冒銷地步况朕添建石塘原留柴塘為重門保